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73号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天安新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并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安新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天安新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安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安新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安新材申请非公开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安新材申请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华赛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9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4元/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59.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26.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33.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1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63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下列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开设的账号757900037610988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公司已于2018年6月20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开设的账号392100100100120547

募集资金专户和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的账号9550880096152400150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公司已于2020年9月3日及2020年9月8日分别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状态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757900037610988	2017-8-31	327,334,558.00	已销户
安徽天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392100100100120547	—	—	已销户
安徽天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96152400150	—	—	已销户
合计				327,334,558.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057,916.30元置换截至2017年8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81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5、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0.00万元。

7、 前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44.87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所有募投项目专户均已注销，剩余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人民币245.11万元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建设研发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生产产

品，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项目的效益主要通过提高研发能力及提高营运资金，增强产品竞争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预计在投产第三年达到100%产能，达产年营业收入50,300万元、净利润6,054.53万元。该项目于2019年底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达产，因此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5日批准报出。

（此下无正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359.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976.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976.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 年度:	15,654.33	
				2018 年度:	11,498.55	
				2019 年度:	5,084.35	
				2020 年度:	739.7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注)	同左	23,500.00	23,500.00	23,789.22	2019 年底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4,500.00	4,454.31	2020 年 6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4,733.46	4,733.46	4,733.46	--
合计			32,733.46	32,733.46	32,976.99	243.53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3,789.22	23,500.00	23,789.22	289.22
			4,454.31	4,500.00	4,454.31	-45.69
			4,733.46	4,733.46	4,733.46	0.00

注: 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789.22 万元, 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孳息人民币 289.22 万元。另 2020 年度收回供应商退还的前期设备预付款 3.48 万元, 作冲减募投项目支出处理。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1.051.7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49.46%	6,054.53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1,016.00	尚未达到 (注 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在投产第三年达到 100% 产能，达产年产生营业收入 50,300 万元，净利润 6,054.53 万元，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34.70%，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4.49 年（不含建设期），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44 年（不含建设期）。该项目于 2019 年底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达产，因此尚未达到设计产能和承诺效益。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均不涉及新增产能的情况，募集资金主要使用在建设研发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这两个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